

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

107年9月27日桃教學字第1070079753號函

108年12月6日桃教學字第1080108663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良好行為習慣，減少不良行為習慣，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並導引適性發展，協助本市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學生獎懲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，應基於學生基本權益之維護，以確保學生適性學習發展。
- 三、對於學生之獎懲，其規定應以明確、平等、比例與正當程序為依。並以揚善及規過於私為原則，以公開獎鼓勵優良表現、規過顧及學生的自尊心之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對於學生之獎懲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獎勵或解決問題之方法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
- 五、學校依規定辦理獎懲，在執行程序上應以受教權為考量，並顧及即時處理、給予意見陳述機會、過程保密及輔導正向發展等原則。
- 六、學校訂定獎懲規範，應將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納入規範中，內容包括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，且使用原則以與父母家人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七、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，學校應將電子煙納入獎懲規範中，禁止攜帶吸食電子煙，以及輔導查獲使用電子煙之學生，並將查獲之電子煙送交本府衛生局進行後續產品溯源追查。
- 八、學校辦理改過銷過程序得參考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改過銷過須有明確之流程，改過銷過之內容要為學生所了解，以利學生知悉改過銷過方式與目的。另改過銷過程序不宜過於繁雜，以鼓勵銷過方式引導學生思善改錯。
 - （二）銷過改過之內容需符合適合性、必要性與比例性。
 - （三）改過銷過視學生表現或特殊情況，學校得予機動彈性縮短相關服務內容或時間。
 - （四）對於改過銷過之學生表現，被記大過者之改過銷過期限原則不超過三個月。其餘如警告或小過之銷過期限，學校得依比例原則縮短銷過時間，在期限內引導學生銷過。
- 九、導師應主動瞭解並協助學生銷過，對改過銷過後學生之學習發

展情形，隨時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學校學務及輔導單位，
協同合作協助學生正向表現。

十、改過銷過期間，導師及相關人員應多與學生家長溝通，倘有滯
礙難行之困難，得取得共識後以多元方式辦理。